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市监反垄断案〔2025〕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强

身份证件号码：略

住址：略

职务：四川协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协力）、四川迪菲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迪菲特）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2年底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期间，国内某原料药被不法企业控制，导致大量防疫急需药品供应紧张，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和指定管辖要求，2023年5月31日，本机关依法对四川协力涉嫌参与某原料药垄断问题开展反垄断调查。2023年11月30日，本机关再次对四川协力进行反垄断调查。执法人员分两组，其中一组前往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成都市双流区新通南二路158号1号楼6楼）调查。经查，该办公地为四川协力和四川迪菲特合署办公地点，当事人是上述2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统一管理2家公司。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及部分员工拒不配合，严重阻碍了案件调查工作，调查组现场报警，并在当地警方协助下提取了现场监控视频等相关证据。2024年3月，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相关人

员给予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2023年11月30日9时50分左右，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陪同下，本机关调查组一行3人进入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开展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并要求当事人在现场配合调查，当事人口头表示同意，并安排员工抄录执法人员证件信息。10时17分左右，执法人员要求四川协力员工万东、胡某静到场配合调查，当事人谎称万东、胡某静于前一天前往江苏无锡出差，不在现场。经查，在执法人员要求相关人员到场配合调查的时间节点前后，万东、胡某静在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多次出现。期间，执法人员一直在现场进行调查。

10时30分左右，在已知调查组调查目的和要求且被调查组再三要求不要离开、留在现场配合调查的情况下，当事人拒不配合、以有事为由强行离开，导致调查无法正常进行。相关人员为掩护当事人离开强行阻拦执法人员，导致执法人员手部被夹伤。

11时25分左右，四川协力员工万东召集殷继荣和四川迪菲特员工王森、贾永亮等一起强行冲进调查组使用的会议室，暴力抢夺执法人员准备检查的笔记本电脑。在执法人员制止时，上述人员强行搂抱、推搡执法人员，阻挠正常执法，万东趁机将抢到的电脑扔向走廊远端，四川迪菲特员工付聪迅即拾起，跑到走廊尽头后交给殷继荣，殷继荣随后将电脑从六楼窗口扔到楼下，致使电脑被转移销毁。上述人员强行抢夺、转移待检查电脑，严重阻碍了执法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略）等证据为证。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2024年12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5年1月13日，根据当事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依法举行了听证会。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始终配合执法，主观上不具有阻碍调查的故意，亦未实施暴力伤害执法人员行为，因事外出客观上不属于阻碍调查，应不予处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情况，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一是当事人具有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主观故意。**2023年5月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对四川协力开展过反垄断调查，并出具相关调查文书。2023年11月30日调查过程中，本机关执法人员再次出示执法证件并充分说明来意，当事人了解四川协力正在接受本机关反垄断调查的事实，其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二是当事人实施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口头表示配合调查，但在询问过程中故意隐瞒员工行踪，提供虚假信息误导调查工作。后在执法人员再三要求其不要离开、留在现场配合调查的情况下仍自行离开，导致调查无法正常进行。相关人员为掩护当事人离开强行阻拦执法人员，导致执法人员手部被夹伤，客观上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拒绝、阻碍调查行为。**三是当事人行为具有严重的危害**

后果。作为四川协力和四川迪菲特的法定代表人，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并拒不配合调查强行离开的行为，导致现场调查一度中断，并对单位员工具有较强的不良导向，对后续员工暴力对抗执法调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规定，构成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违法行为。

对原料药企业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是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患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措施。当事人对本机关依法开展的调查不予配合，作为四川协力和四川迪菲特的法定代表人，在已知调查组调查目的和要求情况下，仍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且拒不配合强行离开，具有明显主观故意，对单位员工具有较强的不良导向，对后续员工暴力对抗执法调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事人行为严重阻碍了执法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影响极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规定，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依据《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400,000 元。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原件，通过所在地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网点现场缴纳罚款或者通过其他缴费方式，如支票、电汇等缴款至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69 号，户名*，账号*，执法机关代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